

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顏榮城	38年12月2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文賢國民小學金城初級中學	虎山國小家長會長。仁德文賢國中家長會長。仁德鄉第18屆保安村長、仁德區第一、二屆保安里長。仁德區第一、二屆里長聯誼會會長。保安里保安宮榮譽主任委員。保安里發展協會理監事。	一、專心為里民服務。 二、爭取經費治水，使保安里遠離淹水之苦。 三、結合社區發展協會，辦理更多活動。 四、保安里內，道路側溝太窄不符合使用，改做涵箱，改善道路積淹水。 五、文賢路一段拓寬工程，早日完成，改善交通安全。 六、保安火車站，連結臺南都會公園、奇美博物館，使保安里蓬勃發展。
2		吳妃凌	43年8月21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	一、文賢國小81年82年志工創團團長 二、仁德文賢國中85年86年志工創團團長 三、國際同濟會臺南女會第14屆會長 四、仁德文賢國中交通志工迄今	一、妃常用心，環境更美麗 社區有活力，從水溝疏濬到巷道暢通。 二、妃常貼心，人人都健康 社區保平安，從閉路監視到社區巡邏。 三、妃常關心，生活品質高 妃凌一手包，從關懷兒童到老年照護。 四、妃常盡心，服務最優先 社區出頭天，從生活品質到社區和諧。
3		林家正	68年4月2日	男	高雄市	無	崇學國小 崇明國中 臺南高工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二年制畢業	立法委員黃偉哲 新豐區執行秘書	1.成立社區環保志工巡查隊：每月固定巡查並清理社區環境，且維持整潔。 2.保安里內車站環境改善：整頓保安及仁德車站周邊環境，提供便利美觀通車使用環境。 3.活絡保安社區活動中心：提高里內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率，供長者用餐、聯誼；供學童溫書、安親及辦理各項活動使用。 4.建構社區資源互聯網：整合里內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資源，提高里內資源互助互惠，增進里民交流、創造多贏。 5.長者供餐照顧服務：每週定期舉辦長者共餐及替行動不便長者送餐關懷服務。 6.保安學子安親課輔及獎助學金計畫：提供學子課後溫習活動環境，並爭取獎助學金鼓勵扶助莘莘學子積極進取。 7.家正即時通：一通電話，家正到府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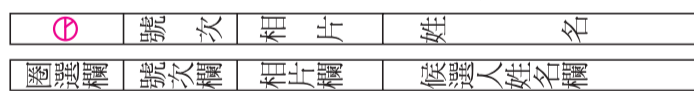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